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兰德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对公司自 2020 年度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胡伟昊、李铁楠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胡伟昊、汤云

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沟通；
- 2、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场所；
- 3、查看公司 2020 年度的“三会”文件；
- 4、查阅募集资金使用台账、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涉及

的合同及付款水单、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合同、付款水单及到期赎回水单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、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报告等文件；

5、核查 2020 年度公司及董监高承诺履行情况；

6、核查 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；

7、查阅 2020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检查人员核查了宝兰德的公司章程、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核查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材料等资料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。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规范运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，并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和分析。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已披露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，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，未因信息披露问题受到过监管机构的纪律处分或处罚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，查阅了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名单、机构设置和运行文件，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业

务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检查人员核查了募集资金三方/四方监管协议、募集资金使用台账、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涉及的合同及付款水单、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合同、付款水单及到期赎回水单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、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报告等文件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20 年度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/四方监管协议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，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、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，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1、关联交易情况

检查人员对上市以来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查阅了公司章程、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、股东大会审议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。

经核查，2020 年度，宝兰德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。

2、对外担保情况

检查人员取得了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文件，并与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沟通。经核查，2020 年度，宝兰德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。

3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往来凭证，并与公司董办及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沟通，了解公司截至目前的对外投资、委托理财以及资产处置情况，并取得了相关内部审议文件、委托理财合同、支付及赎回凭证等资料。

经核查，2020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情况。公司现有的对外投资、委托理财以及资产处置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了必要的

内部审批手续，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本金和收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检查人员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，查看了公司经营场所，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，基于行业公开材料等内容，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。

经核查，上市以来到目前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；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、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业务运转正常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（一）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（二）建议公司持续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宝兰德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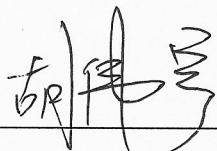
东兴证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宝兰德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

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20 年度，宝兰德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，并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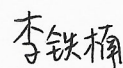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
胡伟昊



李铁楠

